

國立陽明大學表演廳鋼琴提供使用規則

90年10月31日本校9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2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

- 一、本校為加強置放於表演廳鋼琴之維護，以延長其使用年限，並符校務基金設置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規則適用於校內外之使用單位。
- 三、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經核准使用者，得免付使用費並免繳保證金，但應遵守本規則相關規定，如有損壞應負責修復。
- 四、校外單位使用，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表演廳使用，除支付使用表演廳之場地費外，每時段使用鋼琴每台須另付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
 - (二)於大禮堂使用，除支付使用大禮堂之場地費外，每時段使用鋼琴每台須另付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及保證金新臺幣六千元。
 - (三)移動鋼琴時應留意地板凹凸處，至定位後應以琴盤墊固定；如移動鋼琴至大禮堂，應由專業人員操作並由本校相關人員或鋼琴社社員全程陪同參與，切勿自行搬動。
 - (四)使用完畢後，除將鋼琴歸回原位外，應請合格之調音師調音並經本校相關人員確認鋼琴狀況良好後，始得退還保證金。
 - (五)使用時如造成鋼琴損壞，應於一周內完成修復。逾期未修復則由保證金抵扣所需修復費用，如仍不敷支付，由使用個人或單位負責人負責賠償。
 - (六)使用時應先詳閱本規則並填妥申請表(如附表)，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五、使用期間如違反本規則或本校活動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及使用規則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 六、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